

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總說明

高屏地區重工業密集，另因地形及氣候條件交互影響，懸浮微粒及臭氧平均濃度皆高於全國其他空品區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、氣象條件，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、縣(市)指定為總量管制區，訂定總量管制計畫，公告實施總量管制。」及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，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、減量目標、減量期程、區內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、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、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。」

為保障高屏地區居民健康，加速改善當地空氣品質，爰優先擇定高屏地區優先推動總量管制。本計畫內容包含：法令依據、計畫目標、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、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、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、空氣污染管制策略、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作業方式、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、各單位權責分工、組織運作方式及推動本總量計畫各年所需經費。

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

公告	說明
主旨：公告「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	公告主旨與生效時間。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	本公告之法源依據。
公告事項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，如附件。	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，本計畫內容包括：法令依據、計畫目標、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、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、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、空氣污染管制策略、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作業方式、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、各單位權責分工、組織運作方式及推動本總量計畫各年所需經費等。